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66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663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635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635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4條、第5條」
自發布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19日府社團字第1110199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府社會局03-3322101分機
6314。

三、檢附本府來函、本案發布令及法規內容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